

##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及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及担保计划主要用于公司及下属企业该年度的生产经营需要，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等，且被担保人主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可控，可以保障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同意董事会将 2020 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及担保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临时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余额）的临时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 三、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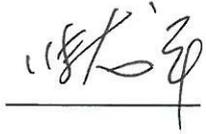
公司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吴雪松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上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准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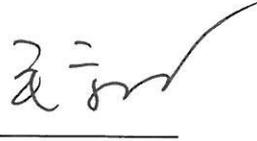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龙平】



【毛宗福】



【余劲松】



【王锦霞】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